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31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鍾諺杰

被告 王銘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799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向原告辦理汽車借款以購車，借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分期付款36期（每月1期）月付7,634元，利率為年息15.07%，並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作為動產擔保抵押。詎被告僅繳納至第4期，自第5期即106年12月4日起即未再繳納，經原告拍賣系爭車輛受償後，被告尚欠本金14萬7,799元，及自107年10月4日起按年息15.07%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本  
03 息攤提表、法務費用應收及收回明細查詢、拍賣車輛紀錄、  
04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卷第15至23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  
05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07 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自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謝欣吟